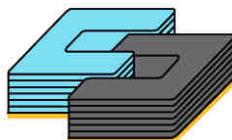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特別大會上，載於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刊發之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經按股數投票表決形式獲得正式通過。

於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338,765,987 股。於該通函所披露，(i) 華置、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i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i) 參與買賣協議、特別交易或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股東，於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總共持有 209,931,186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96%），已於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其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以及主要及關連交易）提呈之決議案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因此，當時總數為 128,834,801 股股份（即於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8.04%）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特別大會而就決議案只能投反對票及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特別大會上擔任股權投票之監票員。於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贊成 ^(附註2)		反對 ^(附註2)	
	投票股份 數目	總投票 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約數 (%)	投票股份 數目	總投票 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約數 (%)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構成特別交易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他相關之文件以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2,253,108	99.82	4,000	0.18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
2. 贊成及反對普通決議案之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基於合資格投票及已於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總股份數目。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昌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恩雄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組成。

董事對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網址：<http://www.chicheung.com>